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安全字〔2021〕2号

东北大学 2020 年第四季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 安全情况的通报

各部门：

按照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要求，为验证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各项安全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学校定期对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自评，客观分析运行质量，持续改进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绩效。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安全自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事故（事件）

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各部门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不断增强，2020 年第四季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我校未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二、安全管理情况

对照《东北大学安全管理标准化检查规范》，按照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仍然存在个别问题，主要表现在：

1. 目标职责方面：

（1）部分部门未能实现在自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有针对性的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2）部分部门标准化达标验收通过后未能坚持建设和持续改进，管理呈现弱化趋势；

（3）部分部门未能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周”等活动契机，开展适合自身特点的安全文化活动。

2. 制度管理方面：

（1）部分部门制度建设与管理不相适应，制度缺失或内容与实际不符；

（2）部分部门在安全管理中，有的事项需要管理，但没有规则；有的事项有制度，但没有执行。

3. 教育培训方面：

（1）部分部门未能实现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部分部门仍混淆新人教育、违章教育和技能培训，未能根据三者的培训对象、内容和重点等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培训措施；

（3）部分部门教育培训有效性不高，对违章人员教育走形

式、走过场，不能举一反三，使得同类型“三违”行为在本部门重复发生，极大地增加了安全事故发生率。

4. 现场管理方面：

（1）部分部门对相关方管理还未足够重视，对进入本安全管理区域的本部门以外的人员管理还不到位。例如，人员基本情况、审批部门、安全教育、监督检查等；

（2）部分部门对作业管理，特别是动火、高空、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特种设备操作；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高温等危险性实验等缺乏入口审批和过程监管；

（3）部分部门对“三违”行为治理缺乏有效的工作机制，治理力度不够，存在同一人“三违”行为重复发生情况。存在无制度或有制度但执行不力，全年零处理情况。特别是管理复杂的部位，管理存在宽、松、软现象。

5. 双控机制方面：

（1）风险辨识工作：部分部门未能实现基于微网格的风险辨识动态管理，网格功能发生变化，没有重新辨识风险，风险等级没有做到及时更新；微网格管控措施与辨识出的风险不匹配，针对性不强，不能实现有效控制风险，避免事故发生；

（2）隐患排查工作：部分部门未能针对本部门特点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检查现场多、督促落实少，月、周、日查不能按照各类检查规范对标对表进行，发现隐患和问题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3) 隐患治理工作，部分部门未能按照学校专项治理要求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安全隐患治理不及时，周期长，防护难度大。未牢固树立起“隐患就是事故”的安全理念。

6. 应急管理方面：

(1) 各类预案规范化程度不高，应急管理体系尚未建立，各级各类应急准备、应急演练不到位；

(2) 微网格现场处置方案与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不匹配，应急物资针对性不强，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危险源特性、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现场处置措施等培训和演练不到位，突发事件不能实现从容应对。

7. 事故管理方面：

(1) 部分部门对发生在本部门内部的部门调查处理权限范围内的安全事故，没有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2) 部分部门没有针对学校通报中的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没有实现“一人出事故，全校受教育”。同类型违章行为时有发生，责任追究制度的震慑作用没有充分发挥，部门内部的不安全行为成为最大的安全隐患。

三、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情况

根据《东北大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东大安

全字〔2020〕8号)文件精神,各相关职能部门陆续制定、出台科研项目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废弃物处置安全等多个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目前,各方案扎实推进、有效实施。

(一) 用电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进入第二阶段

1.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情况

2020年9月起,学校联合检查组对存在特种设备隐患部门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通过检查发现学校之前通报的部分部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已基本整改到位,但仍然发现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情况下,违规使用特种设备”的违章行为。

学校将根据《东北大学“三违”行为检查管理办法》依规处理相关“三违”行为,同时通过“三违”行为曝光工作机制、安全情况通报工作机制等,开展警示教育,杜绝类似“三违”行为重复发生。

2. 消防安全之“人走断电”专项整治情况

2021年2月学校联合检查组再次对涉及公房较多的部门“人走断电”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督查了提升“人走断电率”的举措和实际效果。检查发现:(1)仍有个别部门各房间应急备用钥匙管理不到位,突发事故不能及时打开房间门;(2)个别教师办公室和研究生学习室“人走不断电”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学校将针对问题较为突出的部位,采取约谈安全负责人、挂

牌督办等工作机制，督促相关部门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 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

从2020年10月起，学校联合检查组定期对照隐患清单开展“回头看”，通过检查发现，学校通报的主要问题基本得到整改。但个别部位仍然存在：（1）危险化学品随意摆放，未放入专用存放空间情况；（2）固体液体、配伍禁忌化学品混放等情况；（3）化学品试剂无标签或化学品分装后未重新粘贴新标签情况。

学校将根据《东北大学“三违”行为检查管理办法》依规处理相关“三违”行为，同时通过“三违”行为曝光工作机制、安全情况通报工作机制等，开展警示教育，杜绝类似“三违”行为重复发生。

（二）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启动实施

1.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

（1）基本情况

按照《东北大学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细则》的安排，校安全督查组与后勤管理处共同组成联合检查组，自2020年11月23日起，利用8天时间，对学校三个校区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二级部门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和餐饮部位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共检查二级部门6个，餐饮部位20处。

（2）主要问题

本次专项整治发现，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方面仍存在一些薄

薄弱环节：一是个别涉及食品安全的部门管理制度缺失或制度落实不到位；二是部分技防措施不到位，如晨检监控设备完好率未能达到 100%，食品加工涉及安全方面的关键环节缺乏有效监管措施等；三是个别实行目标管理的餐饮部位，食品安全管理相对薄弱，对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和后厨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不到位；四是个别食堂后厨卫生须进一步加强管理，如：食品加工机械的清洗、冷库定期除霜、排水沟盖板的密封、餐厨垃圾的保存环境等。

（3）整治措施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已列入《安全检查隐患清单》并告知相关部门限时整改。涉及食品安全的相关部门应举一反三，对照《东北大学食品安全安全检查规范》，对标对表全面排查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避免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学校将加强食品安全智慧安防系统建设，加强对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学校联合检查组将对照隐患清单开展“回头看”，跟踪督查、一盯到底，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学校将实名通报、约谈相关负责人，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对整改不力且发生安全事故的部门，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和违章人员的责任。

2. 实验废弃物处置专项整治

（1）基本情况

按照《东北大学危险废弃物处置专项督查行动实施细则》，

学校成立由后勤管理处和安全督查组组成的联合检查组，以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学校相关部门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2）主要问题

本次检查发现个别部门在实验废弃物处置方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存在实验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问题；二是化学废弃物未分类存放问题；三是实验废弃物未划定专区存放问题。

（3）整治措施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已列入《安全检查隐患清单》并告知相关部门限时整改。相关部门应举一反三，对照《东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检查规范》，对标对表全面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力度，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尽早启用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中转站。学校联合检查组将对照隐患清单开展“回头看”，跟踪督查、一盯到底，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学校将实名通报、约谈相关负责人，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对整改不力且发生安全事故的部门，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和违章人员的责任。

3. 消防设施和应急疏散设备设施专项整治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东北大学消防和应急疏散设备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实施方案》，学校成立由安委会办公室、公安处和安全督查组组成的联合检查组，于2020年12月7日起，以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南湖校区、浑南校区和沈河校区消火栓、灭火器、应急灯等设备设施

进行了全面排查。

（2）主要问题

本次专项整治发现，学校在消防设施和应急疏散设备设施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个别部位消火栓无水情况仍然存在；个别部位疏散通道未配备应急指示灯；个别部位存在堵塞消防通道情况等。

（3）整治措施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已列入《安全检查隐患清单》并告知相关部门限时整改。相关部门应举一反三，对标对表全面排查并消除消防安全安全隐患，避免发生火情事件。同时，人员密集的部位应结合本部门特点，将疏散逃生等方面培训列入本部门教育培训计划，并开展疏散逃生应急演练。学校联合检查组将对照隐患清单开展“回头看”，跟踪督查、一盯到底，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学校将实名通报、约谈相关负责人，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对整改不力且发生安全事故的部门，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和违章人员的责任。

四、持续推进部门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学校安全管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学校下发了《关于开展专项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启动专项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拟通过预评价、分类指导、首批达标验收、全面达标验收四个阶段，力争今年12月底前，各专项安全

监管部门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全面实现达标。

五、相关要求

（一）对标自查风险，提升治理能力

请各部门按照学校安全工作布置会的相关要求及通报中的相关管理问题，认真梳理本部门安全管理薄弱环节，以问题为导向，完善本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计划，逐级落实责任，扎实做好部门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全力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学科研秩序稳定。

（二）围绕重点工作，深入推进落实

各部门要根据《东北大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及通报中的安全隐患和“三违”行为，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纠，完善本部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方案“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力争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较大成效。

（三）加强底线思维，增强红线意识

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安全工作对于维护学校各项事业平稳发展的极端重要性，要牢牢守住安全底线，通过安全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杜绝触碰红线，并本着对师生生命财产和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政治责任感，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做细做实做好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助力学校“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为一流大学建设保驾护航，以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

特此通报。

东北大学
2021年4月30日

